

关于假冒网站、假冒互联网应用程序等 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举报渠道的说明

依照《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3 号）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要求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辟如下渠道，接受“假冒网站、假冒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与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的违法犯罪活动”的举报。

一、举报渠道：

1. 举报电话：95522
2. 举报电子邮箱：tousufuwu@taikanglife.com

二、注意事项：

1. 举报人应当尽可能详细告知和提供相关假冒我司网站、假冒互联网应用程序等的具体信息和证据等；
2. 举报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向公司提供客观信息。

泰康人寿向您郑重承诺：我们将会严格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，不会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、举报线索或案件等信息。